

書面質詢

高天賜議員

強制通報校園內的「虐待兒童」及欺凌（霸凌）個案，加強兒童 保護及心理健康政策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是任何社會實現可持續及人性化發展的核心支柱，澳門特區亦不應例外。就此，社會長期以來看到主管部門在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方面所作的努力，尤其是透過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將虐待兒童列為公罪。澳門政府亦每年根據 2025 年 3 月的《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為前線專業人員舉辦培訓活動。

儘管取得上述進展，社會現實及現有數據顯示，有必要深化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政策，尤其是在強制通報虐待兒童及欺凌（霸凌）個案、提升專業人員能力，以及加強對受害者的心理健康支援等方面。

2025 年，檢察院共處理了 61 宗針對未成年人的性犯罪案件，較上一年增加 27.08%，顯示迫切需要採取更有效的措施。此外，實務經驗顯示，由於「家醜不外揚」等文化因素，以及家庭所面對的經濟及住屋壓力，許多個案仍然隱而不現，反映現有的偵測及通報機制不足。

與此同時，欺凌（霸凌）讓情況更加惡化，令人憂慮。此現象已不再局限於校園之內，而是蔓延至公共場所，甚至擴散至數碼世界（網絡欺凌），危害甚深。本人的市民接待辦事處收到越來越多受欺凌青少年家屬的求助。欺凌行為隱蔽，在青少年中日趨普遍，不僅對受害者的心理社會發展造成毀滅性影響，更常引發長期而複雜的心理創傷。

虐待及創傷對兒童及青少年所造成的心理影響已獲得廣泛認同。儘管已有「以愛同行」工作小組及學生網上輔導平台等舉措，加強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服務，仍被眾多社團列為優先事項，必須確保受害者獲得適當的支援以助其康復。

1. 訂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制度的第 2/2016 號法律並未為所有與兒童接觸的專業人員（幼稚園教師、醫護人員、社工等）訂定具有約束力的一般及特定強制通報義務。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有相關經驗，例如已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香港。因此，請問政府有否時間表，於短期或中期內提出法案，訂立強制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制度，明確界定適用的專業人員、通報程序，以及不履行義務時的相應罰則？

2. 社會工作局自 2018 年起每年舉辦處理針對兒童的家庭暴力的培訓活動，參與的專業人員達數百人，而《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亦已於近期公佈。因此，請問澳門政府如何確保所有與兒童接觸的專業人員，在發現虐待跡象、通報程序及兒童創傷影響方面的培訓確實屬強制性及定期性，而非僅屬自願性質？

3. 虐待及持續欺凌所造成的創傷對兒童的心理健康具有深遠且往往不可逆轉的影響。多個民間社團一直呼籲加強兒童心理及精神科服務，以及建立定期心理篩查及危機介入機制。面對部分學校內外暴力事件增加（例如最近涉及 11 至 15 歲未成年人的個案，將襲擊的影片在社交媒體上傳播），請問澳門政府擬採取哪些具體、創新並設有特定預算撥款的措施，透過數碼素養宣傳活動及由心理學家主持的衝突調解計劃，有效預防及降低校園、公共場所及數碼空間的欺凌指數，同時加強對受害兒童的心理及社會支援，確保不僅能在危機情況下即時介入，亦能提供持續及個人化的跟進計劃，由專責的跨專業團隊支援其康復及重返社會，從而確保不會出現受害者獲得一次援助之後便孤立無援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6 年 8 月 10 日